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津富士达”、“发行人”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26) 1499 号文同意注册。《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 (中证网: <http://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http://www.zqrb.cn>) 披露, 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 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4,123.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0%, 本次发行股份均为新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17.46 元 / 股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无
发行前每股收益	1.01 元 / 股 (根据 202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91 元 / 股 (根据 2025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19.25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市净率	2.11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7.52 元 / 股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27 元 / 股 (根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和除以本次发行后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网下投资者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71,987.58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61,887.44 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 10,100.14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1. 保荐费用: 770.00 万元; 承销费用: 5,725.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保荐承销费用将根据发行规模、承销费率等因素, 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 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 经友好协商确定, 保荐费用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235.85 万元, 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 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 经友好协商确定, 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 律师费用: 796.01 万元, 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 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 经友好协商确定, 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9.82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39.46 万元。 (注: 本次发行各项费用均不为含增值税金额;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存在微小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相似于相似意向书, 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纳入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税率为 0.025%。)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发行人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崔崑
联系电话	022-27636508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9013948、010-59013949

公司名称: 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频准激光”、“发行人”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上交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 (2026) 1433 号文同意注册。《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 (中证网: www.cs.com.cn; 中国证券网: 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www.zqrb.cn; 经济参考网: www.jckb.cn; 中国金融新闻网: 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 www.chinadaily.com.cn) 披露, 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 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并认真阅读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的《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频准激光
证券代码 / 网下申购代码	688826	网上申购代码	787826
网下申购简称	频准激光	网上申购简称	频准申购
所属行业名称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所属行业代码	C39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定价方式	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发行前总股本 (万股)	3,000.00	拟发行数量 (万股)	1,000.00
预计新股发行数量 (万股)	1,000.00	预计老股转让数量 (万股)	0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4,000.00	拟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25.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万股)	240.00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万股)	56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上限 (万股)	250.00	网下每笔拟申购数量下限 (万股)	30.00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 (万股)	200.00	初始战略配售占拟发行数量比 (%)	20.00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初始跟投股数 (万股) (如有)	40.00	融资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认购股数 / 金额上限 (万股 / 万元)	100.00 / 10,255.00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本次发行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及起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4 日 (T-3 日) 19:30-15:00	发行公告刊登日	2026 年 8 月 6 日 (T-1 日)
网下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T 日) 19:30-15:00	网上申购日及起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7 日 (T 日) 19:30-11:30, 13:00-15:00
网下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T+2 日) 16:00	网上缴款日及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11 日 (T+2 日) 日终
备注: 无			
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朱红超	联系电话	021-59160265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68822012

发行人: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立创”、“发行人”或“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并在主板上市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以下简称“深交所”) 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 (证监许可 (2026) 1306 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 (主承销商)”、保荐人”或“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 (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 (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 (以下简称“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46 元/股, 发行股份数量为 5,556.00 万股, 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0%, 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55,556.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111.2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 994.5531 万股, 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7.90%; 其中,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97.2766 万股, 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8.95%;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97.2765 万股, 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8.9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16.6469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3,228.0469 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77%;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333.40 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23%。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为 4,561.4469 万股。

根据《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 由于网上初

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10,841.36647 倍, 高于 100 倍,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00% (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 即 1,824.60 万股) 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403.4469 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30.77%;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3,158.0000 万股, 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69.23%。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 0.0218457847%, 有效申购倍数为 4,577.54213 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 (T+2 日) 结束, 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款情况, 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提供的数据, 对本次战略配售情况、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 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4.46 元/股。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111.20 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 994.5531 万股, 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7.90%; 其中,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97.2766 万股, 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8.95%;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497.2765 万股, 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 8.95%。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116.6469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 2026 年 7 月 21 日 (T-3 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主承销商已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 (T+4

日) 之前, 将超额缴款部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 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1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400,426	287,199,979.96	12 个月
2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52,071	63,519,916.66	12 个月
3	国泰海通君享嘉立创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269	69,279,919.74	12 个月
4	建滔 (佛山) 顺层板有限公司	1,420,790	119,999,923.40	12 个月
5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395	59,999,961.70	12 个月
6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运营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91,996	49,999,982.16	12 个月
7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591,996	49,999,982.16	12 个月
8	思格新能源 (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591,996	49,999,982.16	12 个月
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91,996	49,999,982.16	12 个月
10	厦门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73,596	39,999,918.16	12 个月

注: 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股): 31,391,837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元): 2,651,354,553.02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股): 188,163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元): 15,892,246.98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 (股): 14,034,469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 (元): 1,185,351,251.74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 (股): 0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元): 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 10% (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 的股份无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 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 限售期自

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140.7920 万股, 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3%, 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53%。

三、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本次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88.163 股, 包销金额为 15,892,246.98 元, 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 0.34%。

2026 年 7 月 30 日 (T+4 日), 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划转至发行人, 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 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不含增值税) 为 24,442.38 万元, 明细如下: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保荐费用 283.02 万元 (前期已费用化, 本次不计入发行费用)、承销费用 21,249.50 万元;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886.79 万元;
3. 律师费用: 509.43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620.75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75.90 万元
注: ① 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② 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及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 为四舍五入造成; ③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税率为 0.025%。

五、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0 日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 600606 证券简称: 绿地控股 编号: 临 2026-03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新增诉讼 508 件, 累计金额 37.24 亿元; 在此期间, 已结案 415 件, 累计结案金额 9.74 亿元。

● 截至目前, 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仍处于调整周期,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 公司高度重视, 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 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 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 予以妥善处置, 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 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相关诉讼事项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新增诉讼 508 件, 累计金额 37.24 亿元; 在此期间, 已结案 415 件, 累计结案金额 9.7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被诉事项情况
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事项共有 469 件, 累计金额 33.72 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 160 件, 金额 4.32 亿元; 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 172 件, 金额 1.14 亿元; 金融机构诉讼 28 件, 金额 23.64 亿元; 其他诉讼

103 件, 金额 4.62 亿元。
2. 主诉事项情况
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事项共有 39 件, 累计金额 3.52 亿元。按诉讼类别划分: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诉讼 10 件, 金额 2.31 亿元; 房地产买卖/租赁诉讼 8 件, 金额 0.05 亿元; 其他诉讼 21 件, 金额 1.16 亿元。

3. 已结案情况
2026 年 7 月 19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已结案 415 件, 累计结案金额 9.74 亿元。
二、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 截至目前, 公司所处的房地产及基建行业仍处于调整周期,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仍面临较大压力。对此, 公司高度重视, 把诉讼化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 采取组建工作专班、实施领导包案、强化督办考核、完善重大诉讼化解机制等措施, 全力予以推进。公司将持续加大工作力度, 予以妥善处置, 进一步减小对公司经营活动的影响, 依法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此外, 公司后续可能涉及的新增相关诉讼仍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审理、判决、执行, 其对公司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仲裁生效判决/裁决为准。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并及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 688575 证券简称: 亚辉龙 公告编号: 2026-039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 收到了由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 9 项微量流化学发光法检测试剂医疗器械注册证, 本次获证检测试剂项目为亚辉龙作为项目牵头单位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高性能免疫现场快速检测系统研发 (以下简称“本项目”) 研究任务之一,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微痕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微流控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62400772	至 2031/07/2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和 (或) 血浆中微痕量白蛋白 (Crea) 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力衰竭辅助诊断。
2	微痕量尿酸测定试剂盒 (微流控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62400773	至 2031/07/26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和 (或) 血浆中微痕量尿酸 (Crea-MB) 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力衰竭辅助诊断。
3	微痕量尿酸测定试剂盒 (微流控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62400773	至 2031/07/2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和 (或) 血浆中微痕量尿酸 (Crea-MB) 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力衰竭辅助诊断。
4	微痕量白蛋白测定试剂盒 (微流控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62400774	至 2031/07/2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血清和 (或) 血浆中微痕量白蛋白。临床上用于心力衰竭辅助诊断。

5	B 型利钠肽测定试剂盒 (微流控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62400776	至 2031/07/21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和 (或) 血清中的 B 型利钠肽 (NT-proBNP) 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力衰竭辅助诊断。
6	D-二聚体测定试剂盒 (微流控化学发光法)	粤械注准 20262400776	至 2031/07/26	二类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全血和 (或) 血清中的 D-二聚体 (D-Dimer) 的含量。临床上主要用于心力衰竭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心脑血管疾病是中国国民致死率最高的疾病, 高性能免疫现场快速检测是心脑血管急重症临床诊疗的必要手段。传统中心实验室检测模式标准高、需要血量大、多环节、不同检测平台可能出现结果不符合。基于微流控技术的仪器及设备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微量生物检测, 突破了传统检测对样本转运的依赖, 显著缩短急重症患者滞留时间。本项目聚焦高性能免疫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配套试剂的研制和产业化, 整体提升现有急重症等特定场景下的医疗服务能力。本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 6 项试剂为本项目研究任务之一, 是公司微流控前沿生物检测技术研发的前阶段性成果, 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创新产品研发投入, 推出更符合临床使用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

三、风险提示
1. 本项目的执行时间较长, 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政策、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风险, 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产品相关产品质量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由于医疗器械产品具有高技术、高附加值等特点, 产品上市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 公司尚无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及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 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嘉立创”)、天津富士达自行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津富士达”)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 的申购及网下初始配售 (以下简称“申购”) 的公开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购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嘉立创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 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担任 (以下简称“公募基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的重大关联方, 嘉立创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46 元/股,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剩余股份及拟申购数量, 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述“申购”的公开披露。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频准激光	1,730	146,115.00
华夏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频准激光	506	42,662.30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频准激光	1,240	104,730.40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网下	频准激光	2,297	194,004.62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频准激光	1,148	96,960.08
华夏中证科创板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频准激光	459	38,767.14

二、参与申购嘉立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嘉立创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 且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的重大关联方, 嘉立创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4.46 元/股, 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剩余股份及拟申购数量, 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述“申购”的公开披露。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频准激光	1,730	146,115.00
华夏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频准激光	506	42,662.30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频准激光	1,240	104,730.40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网下	频准激光	2,297	194,004.62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频准激光	1,148	96,960.08
华夏中证科创板 5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频准激光	459	38,767.14

三、参与申购津富士达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情况
津富士达本次发行的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泰证券”) 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 且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信证券”) 的重大关联方, 津富士达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46 元/股, 由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 综合考虑剩余股份及拟申购数量, 有效认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述“申购”的公开披露。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华夏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频准激光	628	10,968.88

三、参与申购津富士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中泰证券本次全球发售的整体协调人及联席全球协调人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境外托管人及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关联方。本次全球发售的每股发售价格为 80.00 港元, 由保荐人、联席协调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保荐人及联席承销商 (以下简称“联席承销商”) 与发行人于定价日以前以协议方式确定。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上述“申购”的公开披露。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